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01號

原告 李瑞晨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01 許峻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翔寓

04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君如

08 李毓萱

09 王芊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坤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呂漢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侑徽

21 胡繼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廷彥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振坤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關於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
31 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諠(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

01 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
02 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
03 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
04 付新臺幣8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9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
10 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
11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
12 法條第1項所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
14 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諠(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
15 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
16 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
17 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
18 彥、陳振坤(下合稱金隆公司等2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9 訟之部分，雖僅屬間接被害人，惟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20 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因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
21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20元，該
22 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65頁，該送達證書年份應為誤繕)。然原告逾
24 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
25 費狀況答詢表、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是其關
26 於請求被告金隆公司等26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15,000元本息
27 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
28 均應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諤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程省翰